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姚炳宏

姚佩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告 葉柏森

和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文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交訴字第10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婉玉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林雷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